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三年

第一二五號

第三百八〇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紐約

## 目 次

	頁次
一 臨時議事日程	1
二 通過議事日程	1
三 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1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以正式紀錄補編按月刊行。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 正式紀錄

第三年

第一二五號

### 第三百八十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一午後三時在巴黎夏幽宮舉行

主席 Dr J ARCE (阿根廷)

出席者 下列各國代表 阿根廷、比利時、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敘利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 一 臨時議事日程 (S/Agenda 380)

- 一 通過議事日程
- 二 巴勒斯坦問題

(a) 英聯王國代表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四日在安全理事會第三七七次會議中就巴勒斯坦問題所提的決議草案(S/1069),

(b) 巴勒斯坦代理調解專員在安全理事會第三七八次會議中以決議草案方式提出的意見書(S/1076)

#### 二 通過議事日程

議事日程通過。

#### 三 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主席 茲請本案當事各方即埃及代表、黎巴嫩代表、以色列臨時政府代表、亞拉伯最高委員會代表，以及代理調解專員，就安全理事會議席

埃及代表 *Mahmond Fawzi Bey* 黎巴嫩代表 *Mr Ammoun* 以色列臨時政府代表 *Mr Eban* 及聯合國巴勒斯坦代理調解專員 *Mr Buuche*，應主席請，各就安全理事會議席。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 我們現有的議事日程第二段包含兩段。第一段是與本人在十一月四日向安全理事會(第三七七次會議)提出的

議事草案有關。第二段是與一個叫做“代理調解專員巴勒斯坦問題意見書”的文件(S/1076)有關。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也許記得文件S/1069所載的決議案乃是在十一天前即十一月四日的一個很晚的會議將近結束時，本人匆遽提出的。在那個時候，安全理事會剛好通過一個處理乃吉布情勢的十一月四日決議案。安全理事會祇是最近才獲知巴勒斯坦北部加黎利的局勢演變。我當時認為與十一月四日決議案所載的相似條件及程序，對於可能發生類似情勢的巴勒斯坦其他地區，亦有適用之可能。我的動機自然是在擴大和增強休戰監督人員活動以及糾正破壞休戰規定的行為。

自從我十一月四日匆遽提出那個決議草案，至今已有了若干時候了。這個時期中，至少已有一個發展。巴勒斯坦代理調解專員的意見書已作文件S/1076發給我們。那些意見是在安全理事會三七八次會議中提出的。理事會各位理事對於該文件所載的意見，已有機會和代理調解專員會商，現在該文件業經列入議程以待討論。

我認為調解專員意見書的目的，和我十一月四日提出那個簡短決議草案的目的，大體是一樣的，不過更為廣遠而已，他在說法造成全線停戰，藉以確實停止敵對行動及奠立和平狀態。雖然由於我的決議案首先提出，就議事規則而言是處於優先地位，但我並不願堅持要先討論我的提案，或要將我的提案與代理調解專員意見書分開討論。因此，就我來說，我甚願安全理事會共同審議議事日程的這兩個分項，即第二項(a)(b)分項。我認為這兩個分項大致是論及同一問題自可合併審議。

因此，我希望主席先生贊同討論在開始的階段上不要以我的決議案為限，理事會可以注意整個問題，我們議事日程第二項(a)、(b)分項內所載的兩個文件，都是論及同一個問題的

主席 本席認為沒有反對英聯王國代表所提程序的理由。因此，如果沒有理事表示反對，我們就認為可以聯合討論第二項(a)、(b)兩個分項

General McNAUGHTON(加拿大) 安全理事會現有英聯王國代表所提出的決議案一件，據我的了解，Sir Alexander Cadogan 並不堅持理事會必須先行審議該決議案，我們面前又有代理調解專員提出的若干意見。代理調解專員為方便計，會將那些意見以決議草案方式提出，現載於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日文件S/1076內。嚴格說來，我認為那些意見並不是修正案，因為代理調解專員的提案，祇是作為一個備安全理事會審議與參考的文件提出 據我所知，那些意見並未經理事會通過或如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三十八條的規定，由任何一個理事提出。

自從這件文件和提案向我們提出後，我們已有機會在本理事會中及根據十一月四日決議案〔S/1070〕設置任命的委員會中，聽到代理專員的意見

根據這個補充情報，加拿大代表團認為現已到了對巴勒斯坦問題重新採取進一步措置的時候，我們不久就可由目前的休戰觀念，過渡到為最後解決的準備條件的停戰觀念 最後解決乃是我們大家所最熱切希望在各當事國達成協議後能獲實現的事 各當事國間的協議可能由於大會的討論而達成——這個問題的政治方面現已列入大會議程——亦可能由於當事國間的討論和協商當可直接舉行，假使目前無此可能，那就可暫由代理調解專員居間斡旋促成之。

加拿大代表團曾以最熱切與審慎的態度研究這些問題，我們會與法、比兩國代表團保持密切磋商。我相信我能夠說對於所要達到的目的他們的意見是和我們意見一致的。要是時間許可，我當早已和理事會各位理事進行廣泛的初步會談 這些問題是非常難於應付的，在所能利用的短促時間內，除與剛纔提過的兩代表團磋商外，實無法更與其他代表團磋商 因此，我希望我向安全理事會提出這個新決議草案時，其他代表會原諒我沒有事先和他們商量的苦衷 我確信他們將會就這些問題的本身利弊得失加以討論

我希望由於此項新決議草案將使這個非常嚴重與困難的巴勒斯坦問題得到一個新的解決。我現在代表加拿大向安全理事會提出業經法比兩國贊助的決議草案如下

“安全理事會，

“重申其過去關於成立與實施巴勒斯坦休戰之決議案，並特別憶及其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五日斷定巴勒斯坦情勢構成憲章第三十九條所謂之和平威脅之決議案，並

“鑒於大會正循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四月一日(文件 S/714)之請，繼續審議巴勒斯坦將來政府問題，且

“不妨礙代理調解專員為實施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四日決議案所採取之行動，

“議決為消除巴勒斯坦和平之威脅及促使巴勒斯坦目前休戰成為永久和平起見，應在巴勒斯坦各個地區成立停戰，

“促請巴勒斯坦衝突之直接關係當事各方，為再根據憲章第四十條之規定起見，立即直接進行洽商或經由巴勒斯坦代理調解專員，覓致協議，以期迅獲包括下列各項之停戰

“(a)劃定永久停戰分界線，各當事國之軍隊不得越過該線，

“(b)撤退及減少軍隊，以期確保在進入巴勒斯坦永久和平之過渡期間，停戰得以維持 ”

加拿大代表團極懇切地推薦這個決議草案〔S/1079〕，請安全理事會予以注意及通過。

Mr EL-KHOURI (敘利亞) 我打算首先談談英聯王國代表所提合併討論兩個議程項目的主張。我注意到這兩個項目彼此是迥然不同的。第一項目包括英聯王國代表十一月四日提出的決議草案，它和第二項目沒有關係，它補充安全理事會十一月四日通過的決議案，那是祇論及巴勒斯坦南部的一個決議案 今天提出的決議草案旨在論及巴勒斯坦北部，假使不單獨通過該案，就是說十一月四日決議案不足以概括巴勒斯坦領土全部。

我認為通過英聯王國代表所提決議案對於第二項目毫無關係，第二項目包括的，是代理巴勒斯坦調解專員對巴勒斯坦未來局勢、及成立巴勒斯坦休戰或停戰或其他類似協定所提的提案 因此理由，我認為合併討論兩個項目毫無裨益，相反地，這種做法可能使十一月四日決議案依然卑舊，不能概括巴勒斯坦的全部，英聯王國所提決議草案應當先予討論，然後再行討論載有代理調解專員決議案的第二項目。

我本來沒有打算在目前談論代理調解專員的決議草案，但是既然加拿大代表在安全理事會其他兩代表團同意下，提出了與 Mr Bunche 所提決議案主題相同的新決議案，我就不能不略論這個問題。

加拿大代表所提的決議案，用意是由外界把停戰辦法強加在巴勒斯坦頭上。停戰不是可以強加或命令的，代理調解專員的提案就沒有主張強訂一個停戰，Mr Bunche 的決議案促請巴勒斯坦衝突直接關係當事國，為消除和平的威脅起見，立即經由聯合國巴勒斯坦代理調解專員居間斡旋締結停戰。這是說當事國進行談判俾可接受一項停戰。這不是安全理事會強要當事國接受的停戰。停戰不能強加在當事國頭上，祇有在雙方認為符合他們本身利益的時候才會予以接受的。

我確信安全理事會全體理事都知道，從國際觀點看來休戰與停戰是有區別的，而且我不相信他們會對於巴勒斯坦問題的政治解決先懷一個成見，就是在沒有對目前情勢找出任何具體解決辦法以調整巴勒斯坦未來情勢及將來政府之前，便把休戰變為停戰。那就是等於在採取決定以前就對目前情勢早懷成見了。假使我用那個方式提出問題，我想加拿大代表以及法、比兩國代表就不會堅持考慮停戰。因為這個理由，我現在可以告訴安全理事會——雖然我們稍後或許更有較妥機會來討論此事——亞拉伯人永不會接受這種性質的停戰，他們對於具有那種作用的任何決議案也不會予以默認。

若干時間以前，安全理事會議決在巴勒斯坦成立休戰，雖然那個休戰一再被某一個當事者加以破壞，但現仍繼續存在。安全理事會應該採取堅定步驟來穩固、執行和實施那個休戰，然後才可以試將休戰變為停戰。假使安全理事會不能如它在前一決議案中決定要做的，執行休戰，它有甚麼權利和甚麼機會採取進一步的步驟呢及決定一個休戰呢？休戰是同一方向上的進一步驟，但首先採取的步驟直到現在都還沒有實施或受到尊重。假使前一決議案還是無效，繼續被人忽視及破壞，安全理事會現又議決來作成立永久和平或停戰的決定，我認為是不智的。此非正道，安全理事會斷不可循。

我另外還有一點，打算向安全理事會提出。我手中現有黎巴嫩代表團首席代表致秘書長一函的副本。在該函中，黎巴嫩代表團首席代表官稱該團獲有情報，知道某些國家已向秘書長提出正式文件，指出有一個走私組織存在，經由若干歐洲國家將軍火及重武器偷運入巴勒斯坦。該函請求秘書長將各該國所提意見和陳述分送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及黎巴嫩代表團。

根據這個十一月九日——即六天以前——的公函，我預期今天我的席位前當有那些文件的副本，但是我沒有發現也沒有聽到這一類的文件。不過，

我從報章及私人方面得知——我想我們每人都也聽到——現已有人不顧停戰規定私運重型武器進入巴勒斯坦。其中有重轟炸機，甚至有四艘驅逐艦現泊於特拉維夫和其他港口。據說它們是來自亞德里亞海或其他歐洲海面，現為猶太人所有。這些武器以及這些軍火都是在休戰期中得來的。

照理是應該去尋求情報，必要時設法調查一下包括某些大國在內的若干國家提出的指控，可是，安全理事會並未獲得任何情報，現在也沒有人對我們談及此事。我們願意從秘書處方面探知這種性質的情報收到過些甚麼，假使有這類的情報交來，為甚麼沒有依據黎巴嫩代表團的要求予以分送。

巴勒斯坦的猶太軍隊現有許多重武器和威力強大的機械，乃是衆所週知的事。在第一次休戰前，這些武器並不存在，但在休戰期中就逐漸增多起來。有鑒於這個事實，安全理事會或其他有關方面當不能接受任何有關休戰、停戰或那一種性質的決議案。

幾天以前，秘書處把一項文件分送我們，但是因為寫得太壞無法讀懂所以極難辨認那個文件。不過，我從該文件知道，埃及軍政部長已經由其代表和代理調解專員通信，並已再告該專員違反停火規定的事件現仍繼續發生。他告訴調解專員說，假使從那天起——他的信是在十一月十日寫的——不停止此種違反停火協定的行動，埃及政府就要認為它已不受停戰規定的義務和諾言的約束，而且將採取它所為適宜的步驟來防護埃及士兵的生命與財產。我認為那個聲明是一個最後通牒，它是在十一月十日提出的，假使違反停火規定的事件不立即停止，就要採取某種行動了。可是我們從報紙及其他方面情報獲知，砲火不但未停而且仍在進行，又這些進犯者的侵略行動亦未停止。代理調解專員在他的命令、指示、建議和請求被人忽視及置之度外，而且拒絕接受任何停火命令或撤退到原地的一方向在繼續作戰的時候，如何會想到停戰協定呢？

我認為在未確知安全理事會過去決議案已付置實施前，我們不能討論停戰問題，或討論通過國際途徑來改變現有局勢的問題。蘇聯代表日前說過——他的決議案也已明白指出這一點——他不喜歡“停戰”一詞而且認為應用“休戰”一詞就足夠了。他接着說，我們應該設法實施休戰並延長休戰期間。

因為這個理由，我可以說亞拉伯國家是不會贊同停戰的。休戰和安全理事會與調解專員所訂立的休戰條件，應該付置實施，受到保障與尊重，違反休戰的當事者應該知道他們是侵略者，安全理事會為要實施它的決議案將採取必要步驟，讓安全理事

會確立休戰的第一決議案〔S/723〕受到尊重和實施後，再來確立停戰，論及巴勒斯坦的永久和平。要講停戰就要討論一種政治解決，這個解決的性質我們希望由大會而不是由安全理事會來指示。在這裏研討政治情勢是不聰明的，進行太快而把採取新步驟前必須注意的問題留在後面也是不聰明的。在這樣做以前，我們應該知道截至目前我們已做了甚麼，以及我們過去的行動發生了甚麼影響？

主席 我已請秘書處查明敘利亞代表提及的事實。

Mr BUNCHE（聯合國巴勒斯坦代理調解專員）我認爲在這個時候用不着重述與本人意見書有關的幾項聲明，那個意見書是我在安全理事會上星期討論這個問題的祕密會議〔第三七八次及第三七九次會議〕中所提出的，目的是想把巴勒斯坦從休戰階段過渡到一個較為穩定的和平環境。我必須鄭重說明 文件 S/1076 所載的意見書的措詞純粹是建議性質的。這祇不過是我心中的理想以具體方式表現出來而已。我願重說一遍 我對於意見書中的措詞並沒有任何偏護的意思。

我認爲我能夠在很少的幾分鐘內把我對這個問題的想法略敘述一下。照我着來，目前不可少的一個步驟就是決心設法使巴勒斯坦獲得穩定的和平。要做到這一步，就是我个人及從事休戰監督工作的同人看來，因爲現有的休戰辦法在巴勒斯坦已被人普遍認爲祇是敵對行動的中斷，我們必須舍開這個辦法，另覓一個至少表示巴勒斯坦敵對行動開始確告結束的新辦法。

我們認爲如要完成此事，安全理事會發出一個停戰呼籲——一個堅決呼籲——可能是最有效的辦法。我們自然曉得“停戰”二詞並不比“休戰”一詞更有魔力 要緊的現有休戰的目的，祇是要求一個永久停火，所以將來決議案中所規定的停戰目的應與之不同，應該更趨積極才對。

據我看來，停戰要求與休戰不同之點，在於停戰將具體而確定地規定參加巴勒斯坦衝突的軍隊分開，撤退及減至和平時期的數量。目前認爲這種步驟適當的理由如下 現有休戰已到了第六個月，隨時有被破壞的可能。巴勒斯坦多數地區內的軍隊相距甚近——實在太近——因此造成非常緊張而且具有危險的局面。假使休戰還沒有達到這個階段，很快就可能到達惡化的階段，等到了那個階段，願意而且能夠利用局勢以圖私利的一方就要佔便宜了。

據我的意見，巴勒斯坦的衝突在目前是完全無益的。此刻它沒有可以實現的目的，而且是違背雙

方的利益。不管巴勒斯坦的亞拉伯人在上年春天抱有些甚麼目的，但現在差不多已經過了六個月，他們的目的並未實現。在另一方面，猶太人的目的是在保衛他們的人民，以及保衛他們在委任統治結束後所宣布成立的國家，不受攻擊。巴勒斯坦的以色列國儘全遭到各方一致的反對，但在今天已是牢不可破的事實，而且各方的反對，就其原來宣稱的目的來說，已不再有任何實際作用了。但是戰亂的結果使得聖地及當地的猶太人與亞拉伯人，繼續遭受無意義及無數必要的衝突的禍慘 田園牲畜均罹浩劫。數十萬人無家可歸，每日遭受饑餓與疾病的擺佈。經濟、社會與政治的生活及發展都失去作用，這一切都是沒有理由的。尤有甚者，現有一種衝突情形繼續存在下去，不僅對於近東，就是對於整個世界也都是一個不斷危及和平的威脅。

因此，我們的主要目的——我認爲這是我們當前的目的——就是要使安全理事會以其全部威望來支持立即停戰的號召。我再說一次，我對於用來達到這個目標的辦法如何措詞，並無偏愛。據我看來，這類措施的首要目的應如

第一，安全理事會號召停戰以代替巴勒斯坦現有的休戰。

第二，規定當事國應以彼此認爲皆可接受的程序達成此項停戰。如可能時應以直接談判方式爲之——這當然是最好辦法——否則採取經由聯合國從中斡旋的間接談判方式爲之。但是，着重點顯然在於號召停戰。安全理事會遇到和平遭受威脅時可以要求當事各方停止戰亂。理事會能夠而且應該籲請當事各方以談判方式解決彼此間的爭端。我不相信理事會可以強迫當事各方舉行談判，但所應追求的目標一定是及早停止敵對行動。

第三，參加巴勒斯坦衝突的軍隊應予分離、撤退及減少。

現在，請充許我對敘利亞代表提出的問題說一句話。他所提及的黎巴嫩總理致秘書長的函已經交給我。我已得到此函，我不知道該函指的是那一個或那一些文件。爲供敘利亞代表及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參攷起見，我可以說自從六月開始進行休戰監督工作以來，我們在調解專員和休戰監督總部已收到許多來文，一些是私人來的，一些是各國政府來的，都是提供有關破壞休戰問題的情報。凡是可能時，我們就從事調查發生在休戰規定地區——巴勒斯坦和七個亞拉伯國家——內的破壞休戰情形是否屬實。將每個這類的文件提到安全理事會並不是我們的政策——我希望不會要求我們以此作爲我們的

政策——因為就此事的性質說，第一個問題應是這報告業經帶定否？除非我們能根據巴勒斯坦的實際個意義來帶定這個報告，我們就沒有其他所說的。正如我所說的，敘利亞代表說到的那封信，提到秘書長手中的文件，我想就是指那些已交給我的載有情報的文件。正如我所說的，我有很多這一類的文件。凡經調查確屬涉及違反休戰的文件，經常都已報告理事會，今後當仍照樣辦理。

Mr J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在我申述蘇聯代表團對於各方提交安全理事會的草案所持的意見以前，我認為我們應該請英聯王國代表對其草案作更具體的說明，說明他究竟是撤回該案，或是用對理事會現有某一草案提具修正案的方式提出該案。等到英聯王國代表說明以後，我們就可以對英聯王國決議草案表示意見。

因此，我在申述蘇聯代表團對我們當前各決議草案的態度以前，實宜確切知道一些與英聯王國草案有關的事實。

可否請英聯王國代表就此點再給我們一些詳細的說明，跟着我願意把蘇聯代表團的意見提出。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 我能答覆蘇聯代表對我提出的問題。我沒有撤回英聯王國決議案。我在本次會議開頭解釋過，我的決議草案和代理調解專員對安全理事會提出的文件，雷同之處甚多，所論及的範圍也大致相同。除此之外，我們現在又有加拿大等國代表團所提的決議案——該決議案採納代理專員的意見不少。我所請求的祇是繼續討論我們的議事日程第二項(a)(b)兩分項——我認為這是可能的，而且主席你也是贊同的——以及討論加拿大代表所提出的新決議案。

我要聽取在其他理事對理事會現有這些文件的意見以後，才能就我所能決定之範圍來決定我的決議案的最後命運。

Mr J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那樣說來，我就要來評論一下該決議草案。

理事會各理事會記得十一月四日，英聯王國代表曾提出一個決議草案，將安全理事會十一月四日關於乃吉布決議案範圍擴大，使其對北巴勒斯坦亦可適用。

你們知道巴勒斯坦北部的情勢在十一月四日或以前都沒有討論過。安全理事會現有文件 S/1071 所載代理調解專員關於黎巴嫩區內遵守休戰情形的報告。我們從這個報告可以看出北加黎利的武裝衝突，是某一 Kaukji 的非正規部隊發動的，黎巴嫩政府應對該項行動負責。

以色列軍隊打了一次防禦戰。根據代理調解專員的報告，由於此次衝突的結果，這條綫上若干區域的情形已起變化而且所起的變化對於發動這個戰鬪的方面是不利的。

根據初步交換意見的結果，安全理事會多數理事及代理調解專員最近都聲明贊成巴勒斯坦衝突兩當事方面舉行一般會談，並認為此項會談可能發展到一個有助於和平解決巴勒斯坦情勢的新階段。因此，安全理事會或應鄭重審議理事會議事日程第二項(b)分項，並應計及代理調解專員在今日會議中所表示的願望，的確，巴勒斯坦各當事者早該開始直接談判，或經由代理調解專員助成談判。

有鑒於此，所以認為目前如若通過有關細節的決議，就可能使此項雙方談判愈增複雜，當屬不智之舉。不用說，在此項談判進行中，任何問題都可討論，包括北加黎利的情勢在內，尤其因為決議案起草人 Sir Alexander Cadogan 今天已經表示，他認為代理專員決議草案所載提案和他自己的提案沒有太大差別。

代理專員所提出的提案，載有幫助解決有關巴勒斯坦各地休戰的一切懸案的辦法。Mr Bunche 今天把他過去在理事會一次秘密會議中解釋過的提案，重行提出。假使這些提案再提到，當事各方必須開始直接談判或經由代理調解專員從事談判一點則在某種情形下，就可能是促成和平解決及奠定巴勒斯坦和平的一個有益步驟。

由於這些提案關於整個巴勒斯坦，而非僅僅涉及一部份的地區，所以顯然，應比 Sir Alexander Cadogan 提出的提案更受歡迎。因巴勒斯坦北部所發生的局勢所以不對這個問題通過任何特別決議——如 Sir Alexander Cadogan 心中打算的——而讓當事雙方進行雙邊談判解決一切懸案，當是比較妥善的。

蘇聯代表團認為安全理事會對各項問題通過決議案的多少與問題，是否獲得有效解決並無關係。理事會最近對巴勒斯坦情勢通過了若干決議案。十月十九日通過決議案兩個，十一月四日通過一個。據我們的意見，少通過一些決議倒比較妥當，但是假如要通過，就應該是以和平手段使有關巴勒斯坦的各項問題獲致真正解決的有效和有用的決議案才對。

正當大會第一委員會行將討論巴勒斯坦問題的時候，安全理事會若干委員企圖要理事會儘量通過許多不同的決議案而不管那些決議案能否幫助那個問題的一般解決，這似乎也是頗為奇怪的事。

根據以上所述，蘇聯代表團認為目前沒有對巴勒斯坦特殊問題通過決議的必要。我們認為安全理事會不應採取敷衍辦法，倉卒通過效率很成問題的決議。

其次，我要就代理調解專員所提決議草案內的提議略作數言。加拿大代表曾說代理調解專員所提出的決議草案是非正式性質的決議草案，所以不能在理事會審議。我不同意那種看法。我們大家都知道在安全理事會某次非公開會議中，這個草案曾獲得法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及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團的贊助。這個草案經過兩天的研究，全體一致議決在理事會一次公開會議中繼續予以審議。

因此，程序手續業已遵辦，文件S/1067所載的決議草案已是一個正式提請理事會審議的文件，理事會對於這個文件必須加以審查和表決。倘若為使理事會審議該草案需要補充手續的話，蘇聯代表團願意贊助代理調解專員的草案，並就該草案提出必要的修正，正如在安全理事會非公開會議中所作的一樣。

因此，我認為從形式和程序觀點上說必需的手續業已遵辦，文件S/1076所載決議草案應視作是提請理事會審議的一個提案。

蘇聯代表團因鑒於巴勒斯坦問題有關各當事者間的一切懸案，有進入一新的階段以獲致和平解決之必要，所以認為代理專員的提案是值得注意的。

在進行分析各該提案的實體部分以前，蘇聯代表團認為必須促請理事會注意下述各點

我們知道在安全理事會或大會另有決定，和巴勒斯坦問題業已獲和平解決以前，依照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七月十五日的決議在巴勒斯坦成立的休戰，實有繼續維持之必要。

人人知道參加巴勒斯坦衝突的每個國家為維持大量軍隊必須負擔巨額軍費。我們也知道這個問題如何複雜，難民的境遇如何慘酷。由於某些國家政府屈從有害本國利益的外國勢力的影響，採取輕率政策，致使難民成為巴勒斯坦問題中一個新的重大因素。安全理事會現有的事實與數字和有關巴勒斯坦問題的情報，已足使我們得出一個結論，即繼續戰爭和繼續休戰（縱是一個無限期的武裝休戰）皆需要維持大量軍隊開支浩大，實是完全無意義，而且對亞拉伯人和猶太人都是有害的事。

此種情勢引起不安，最後祇有使整個巴勒斯坦問題和有關當事各國間的關係，更趨複雜。

安全理事會並獲有情報得知巴勒斯坦問題當事雙方皆贊成停止敵對行為。各方日愈願意藉和平解決一切懸案的方法打破現局。假使是這樣的話——我們毫無理由不相信——那麼要問接着應做甚麼和更應採取甚麼步驟乃是正當和合時的事。這個問題需要一個明白清楚的答覆。

但是，代理調解專員的決議草案內並未有這種答覆。該草案提議將目前不定期的休戰——這個休戰是好是壞，為另一問題，我們現在不去討論它的實體——改為所謂的“永久”停戰，將英文“休戰”一字改成其他一個英文字“停戰”。自然，我們可以舉行一個辯論，想法證明停戰觀念比休戰觀念優良。語言學者可能找出這兩名詞在若干方面有所不同。但是，如我們所知的，提案起草人本身已承認無論從法律或技術觀點來看，兩個名詞都沒有甚麼特別不同之處。

因此，簡捷地說，提案的實體就是用休戰代替休戰，或是說以永久的休戰代替不定期的休戰。但是那沒並有改變問題的實體。這祇是搬弄字眼而已。

我們聽到休戰發展中的各個漸進階段，我們聽到由一種休戰過渡到另一種休戰對各關係政府的心理影響。不論我們如何設法要證明目前的休戰與所擬提出的休戰間的差別，但事實上，他們之間的確沒有真正的區別。這種措施不會使休戰過渡到和平的階段，它們祇是拖延時間的作用而已。當事國的心理是不會有所改變的。他們之間的關係仍將由休戰狀態來確定，不由和平狀態來確定。

巴勒斯坦問題佔據了全世界人民的注意，理事會這種解決辦法，一定不為關係各國人民和國際輿論所滿意。現在巴勒斯坦現有的休戰當繼續到達成和平解決的時候，這與代理調解專員提案和加拿大代表團今天提出的草案中所載的成立停戰提議，很難解釋有任何實體上的差別。

這樣一個決定毫不變更巴勒斯坦情勢的本質。它祇能使情勢變得複雜，問題變得混淆，並造成虛假和無理由的幻想。安全理事會是聯合國負責確保和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的主要機構，它的職責在贊助、鼓勵與勇敢執行對和平解決爭執事項有所貢獻的一切具有道理的提議。

安全理事會在現有問題中所須追求的主要目的，為最後停止軍事行動，和最後和平解決巴勒斯坦衝突中各關係當事國間的懸案。因此，現有問題是從休戰狀態朝向和平解決途中的第二階段進展。據蘇聯代表團看來，是這個較高的階段，就是和平從休戰狀態進入和平狀態確是一個真正的進步。



根據以上所述，蘇聯代表團提議在代理調解專員草案第五段(b)分段內，以“正式和平”一語來代替“停戰”一語

安全理事會不能計及巴勒斯坦實際發生的情形，此種情形有如下述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大會通過在巴勒斯坦創立兩個獨立國——亞拉伯國和猶太國——的決議案。安全理事會沒有設法實施大會的決議。理事會多數理事屈服於美國及英聯王國代表團的壓力，採取修正大會決議案的途徑，先是以一個在巴勒斯坦實行託管的提案來代替，繼而以一個設立調解專員辦事處的提案來代替。在一九四八年四五月間為審查巴勒斯坦問題另開的大會特別屆會中，多數代表也是遵循這條錯誤的途徑以進

巴勒斯坦問題的歷史，是多數立場崩潰的一個鮮明例證，他們都是追隨兩個為壟斷亞拉伯人東方而掙扎的大國政策。設立調解專員辦事處的主意，實際上已歸失敗而且一無所成。調解專員過去與未來都不能解決巴勒斯坦問題。

因此，將至今為止為尋求解決巴勒斯坦問題所做工作總結起來說，我們必須承認安全理事會多數理事已經採取了一個錯誤途徑，就是在他們應執行大會對於巴勒斯坦問題所為決議的時候，他們卻採取企圖修改那個決議的政策。這祇能使問題愈趨複雜，並加重巴勒斯坦亞拉伯與猶太人的匱乏與痛苦而已。

此刻，我們事實上已回到我們以前的出發點，為決定有關巴勒斯坦的問題計，我們再將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通過的最初決議，作為我們的根據

大家都明知調解專員在向本屆大會提出的意見書中，卻有不便提及這些決議的苦衷

這樣，巴勒斯坦的事件給我們一個苦痛的教訓，就是迄今用來解決這個問題的一切方法都沒有成效。照目前情形來看，假使關係當事方面基於本身的利害，立刻停止注意外界的干預，直接進行談判以解決一切懸案，而使安全理事會和調解專員面臨一項既成事實，可能是一件毫不足奇的事。

蘇聯代表團認為那些為了巴勒斯坦亞拉伯及猶太人民的利益，真誠盼望巴勒斯坦問題獲得和平解決的人們，應該歡迎有此轉機，並竭盡所能促使其實現才對。但是，我們必須把事實記入紀錄，那是在初步交換意見的時候，理事會某些理事對於當事雙方間直接談判，不僅表示恐懼口氣，甚至加以反對。他們總在設法專門注重許多特殊問題，因而阻礙關係當事人間為解決巴勒斯坦各地區內一切懸案的談判

進展，且使此項談判以巴勒斯坦北部或乃吉布為限，附帶說一句，乃吉布乃是英國政客特別感到興趣的地方。

加拿大代表今天提出的草案，對於由休戰進至永久和平的勇敢步驟，也表示恐懼。該草案也是主張以一種休戰來代替另一種休戰，甚至還進一層，將調解專員提案中所述巴勒斯坦軍隊的撤退和減少，有助於巴勒斯坦和平情況的恢復一節略去不言。因此，加拿大代表更不敢談及和平和最後和平解決，同樣祇以“停戰”一詞代替休戰一詞為滿足。

縱令加拿大代表提案載有直接談判的規定，但附有種種條件益使談判趨於複雜，既然這些提案只是以一種休戰代替另一種休戰，它們自然不能解決和平問題。

鑒於聯合國對於巴勒斯坦問題未實施大會決議案致遭遇種種困難和失敗，蘇聯代表團認為最聰明與妥當的提案，便是使關係各方有以直接談判或代理調解專員協助談判方式設法解決一切懸案的機會

因此，蘇聯代表團對代理調解專員決議草案第五段第一句，提出一個修正案(S/1077)，並提議在“開始”一語後補充“直接或談判”，並在第五段第一句末尾補充“關於”一語。因此，我們提議該段措詞如下：“請巴勒斯坦衝突直接關係之當事各方，為消除此項和平之威脅起見，立即直接或經由聯合國巴勒斯坦代理調解專員之斡旋，關於談判”

蘇聯代表團提出這個修正案是基於下一事實，即安全理事會應幫助巴勒斯坦問題關係各當事者，自行解決使他們彼此不睦的爭執問題。此項和平解決的基礎已經存在。他們所處的情勢迫着他們要通過直接談判來覓取這些問題的解決。理事會必須鼓勵此事，幫助他們循此途徑以進，而不要反對或妨礙他們

安全理事會在它工作的基本原則指導下，那就是和平解決爭執問題的原則，維持和平與安全的原則，必須努力造成有利達成巴勒斯坦問題獲得最後和平解決的條件。從那個觀點來看，我們現有決議草案中所載的提議——代理調解專員草案和加拿大

文件 S/1076 原有的一段措詞如下：“促請巴勒斯坦衝突直接關係各方，為消除對和平之威脅起見，經由巴勒斯坦代理調解專員之斡旋，立即從事”。蘇聯代表修正他的原來英文 S/1077 改用俄文 pristupit 一字譯成英文為“開始”。如是，在英文案文中，“立即”一語給予移動，並用“開始”一語代替“從事”一語。

代表草案——即設立所謂非軍事區與路綫的提議是要不得的，因為這種非軍事區與路綫不管是寬是窄，都是休戰——臨時或永久的——的特點，而不是和平解決或和平的特點

因此，蘇聯代表團認為，理事會的決議應基於那個決議草案第五段(b)分段第(二)項所載的規定，該決議草案係規定巴勒斯坦衝突關係當事者撤退及減少他們的軍隊，以求確保恢復巴勒斯坦的平時狀態。反之，設立非軍事區一事，由於以色列領土與巴勒斯坦亞拉伯國家分得的領土間邊境上的特徵，祇能使巴勒斯坦問題趨於複雜，造成種種誤會與衝突而且還非要聯合國增派大批觀察員不可。加以非軍事區幅員廣大，將使調解成爲一個干涉關係國政府內政的制度。

因此，蘇聯代表團提議將調解專員草案中關於設立非軍事區的第五段(b)分段第(一)項的規定刪去。

假使這些修正案獲得通過，蘇聯代表團當願贊助代理調解專員的提案並投票贊成該決議草案

Mr VAN LANGENHOVE (比利時) 安全理事會現有兩項決議草案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四日英聯王國代表在安全理事會第三七七次會議提出的決議案 [S/1069]，及加拿大代表加、法、比三國代表團頃間提出的決議案 [S/1079]。

那兩個決議草案完全可以同時並存 安全理事會可照英聯王國代表剛才的建議，合併討論該二草案，亦可照敘利亞代表所贊成的辦法，分別討論它們。

十一月四日，比利時代表團明白表示贊成英聯王國的提案。因此，我認爲現在無須再談那個問題。

加拿大代表在本次會議開始時宣讀的那個決議草案乃求對於實現巴勒斯坦永久和平所須繼續從事的努力提供一個更爲穩定的基礎 爲了那個目的，決議草案主張停戰。停戰如何安排呢？草案給予很具體的指示 或由當事各方直接進行談判，或經由代理調解專員斡旋舉行談判。

我們對於決議草案第四段開始的“議決”一語的解釋，就是根據上述各項考慮。

確立永久分界綫和撤退及減少軍隊，足以逐漸減少可能妨礙解決的事件的發生。此種步驟同時可以助成秩序與安寧的恢復 該草案採用代理調解專員關於安排停戰的建議。

該草案論及停戰，毫不妨礙問題的最後解決，而且對於巴勒斯坦目前與將來的地位亦無任何影響。

同時，該草案符合代理調解專員的意見。它重申理事會過去的決議，包括將休戰無期延長的七月十五日決議案 [S/902]，和規定休戰規則的八月十九日決議案 [S/983] 在內 再者，該決議草案對於十一月四日有關的乃吉布決議案 [S/1070] 的實施亦無妨礙。

根據上述各項考慮，比利時代表團乃隨同加拿大和法蘭西代表團向安全理事會提出這個決議草案。

Mr PARODI (法蘭西) 因爲時間不早，我願簡單地說幾句話以贊助加拿大代表團所提並經法、比兩國代表予以贊助的決議草案。

據我的意見，這個提案符合我在上週小組委員會會議中着重指出的一個要件，我現在願意再來討論一下 假使安全理事會不迅速、果決與堅定地採取行動，在極短的時間內，整個巴勒斯坦問題、整個巴勒斯坦情勢即將無法控制，而且對於關係各方勢將發生嚴重後果，大蒙其害。

假使我們回顧過去十二個月的情形，檢討一下安全理事會自處理巴勒斯坦問題以來所採取的行動，我們不能不承認理事會行動並未遵循一定路綫。我認爲由於我們必須處理的問題的性質，我們礙難採取一條完全率直的拘泥的路綫 真正就其性質來說，巴勒斯坦問題向來是一個在若干方面必須就地處理的問題，現在大概還是如此。但是，迄今爲止我們總算能把問題控制得住，把情勢掌握得住——我認爲那是我們的任務。

我們現已到了此項情勢可能迅速變得危險與困難的關頭。我們使巴勒斯坦成立休戰戰事乃得停止，我們並已表示休戰期間並無限定。但是，正如代理調解專員所指出的“休戰”一詞根據本身的定義是一個暫時安排，戰端天天可能重啓。因此，每個當事國自然會假定戰事的恢復縱不是頂有可能的，至少也是可能的。

因此，我們正在設法維持的是一個不穩與暫時的局面，我們已在這件事上得了成功。我們自從七月以來能夠維持那個不穩的情勢，無疑地應該歸功於調解專員、代理調解專員和協助他們的觀察員。

但是，局勢如照現在情形發展下去，真有我們控制不住的危險。假使我們要居於控制的地位，我們就應該朝向最後解決的途徑採取一個步驟，一個真正重大的步驟這乃是必要，而且不可缺少的事。

對於最後解決巴勒斯坦問題所須採取的步驟，現正由聯合國兩個不同機關討論中。大會第一委

員會今天開始討論巴勒斯坦問題，以期繼續研究最後解決的因素。同時，安全理事會在過去一星期已經審議了代理調解專員所提出的計劃草案，該草案旨在進一步把休戰變為代理調解專員所建議的停戰。

今天提出的決議案，大體說來已具有代理調解專員意見書中的各要點。我們應該感謝加拿大代表將代理調解專員的原案，以決議案方式向安全理事會提出。我想代理調解專員對那個決議案的任何部份都沒有甚麼批評。不過，假使他有意見提出，我認爲他如向我們提出，當是很有用處的。我認爲就大體說來，該項決議案完全包括了代理專員對我們提出的各點，我們認爲代理專員所提各點都是經過沉思熟慮的。

我剛才已經強調指出，決議案基本上根據一個觀念，就是採取一個前進步驟，和以較爲穩定的局面代替必然是暫時性質的休戰。這樣的計劃無疑是符合雙方利益的。我實在不知道一個完全不穩定的局面繼續存在下去會對雙方有甚麼好處，正如蘇聯代表指出的，這種局面祇能延長雙方所受的沉重的經濟困難與痛苦，而且可能於不提防間引起戰事重啓，就安全理事會迄至目前所發出的命令來說，足使雙方陷入狼狽的地位。

我願意補充一句，巴勒斯坦問題關係世界上一個最容易出事的地區，我們必須要使該地區恢復和平。最重要的是，我們不要讓該項局勢超出我們的控制。

擬議的提案主要在將“休戰”一詞改成“停戰”。正如蘇聯代表數分鐘前指出的，那是一個名詞問題，但是事實上還不僅限於此。“停戰”一語與“休戰”不是一個意思。它指出一種欲使局面較休戰所造成更爲穩定的願望。該決議草案立時賦予“停戰”一詞一個與今日所存在的休戰顯然不同的意義。提案的實體——將是巴勒斯坦新的臨時安排的基礎——載見決議案最後一段的兩個分段中，包括確立分界綫分開雙方軍隊，以及撤退和減少該項軍隊的規定。其中有真正實在的東西，使決議案獲得較之僅僅改變措詞所能得到的更大的價值。

今天，這個草案遇到許多反對。第一，敘利亞代表曾批評這個案文——假使爲了解正確的話——認爲這個案文沒有規定由雙方談判達成停戰的辦法。

我不認爲該項提案真該遭到這種批評，因爲雖然第四段用了命令口氣規定停戰原則，這也是僅僅是一個原則問題。第五段具體指出一切停戰條件都應該用談判來安排。我認爲決議案對於停戰原則應

當非常肯定。我認爲這是符合爭端當事雙方利益的安全理事會必須完全負起它的責任，能夠這樣做，它或可鼓勵與本問題直接有關的各個政府。

剛纔蘇聯代表提出若干反對意見，我曾非常注意地傾聽。依據我的印象，我不敢說在真正基本要點上，蘇聯代表立場與該決議案有何差別。

當然我們願意能夠由休戰直接進至和平狀態。但是，大會第一委員會現在正研究和解決的辦法，我不知道第一委員會能否完成這個任務。我希望它能夠。但是，我們立即研究和實施無論如何是朝向和平邁進一步的提案，也並沒有甚麼不合的地方。

因此，我認爲 Mr J Malik 的觀點和加拿大等國所擬決議案並無基本上的差別。

假使我的了解正確，蘇聯代表對於進行談判是贊同的。加拿大代表所提草案，很清楚地提及談判。再者，有人提議從 Mr Bunche 向我們提出作爲工作文件的原案文中，將提及“撤除非武裝地帶”之處刪去。現在加拿大代表提出的決議案文內，這點已經不見。

這個決議案最後一段很清楚和正式地提到蘇聯代表曾經說過的撤退或減少軍隊人數的措施，此項措施當可減輕雙方負擔，和減少他們的苦痛。

我重複地說，我不認爲蘇聯代表觀點和決議案所表示的觀點有任何基本上的差別。

我再說一遍，我願意安全理事會從速通過該提案，俾使代理調解專員可以據此採取據我看來，似乎不可或少和非常迫切的行動。

我可以補充一句，從我們工作觀點來說，儘早截止討論乃是最好不過的事。

撇開這樣做的實際價值——我剛才已經指出——不提，我們應該記着第一委員會已經開始研究巴勒斯坦問題。據我看來，假使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代表團代表在理事會中參加討論巴勒斯坦問題，而在大會討論同一問題時卻不代表本國家參加討論，這是不對的。

因爲這些理由，所以我認爲我們實宜儘早結束討論。

Mr JESSUP (美利堅合衆國) 我願意專對比利時、加拿大和法蘭西三國代表團提出的決議草案，發表我的意見。這個決議案的實體並不是新的東西。正如提案人已經指出的，該草案大致是根據代理調解專員的提案。我們認爲，它比原來提案較有改進。代理調解專員本人業經指出，他對於他的提案的措詞原無一定成見。

法國代表說三國代表團的聯合提案，至少已顧到蘇聯代表在對代理調解專員提案提出的修正案中，所指陳的兩個主要論點。據我們的意見，這個提案的主要好處就在於它向前展望而不向後回顧。提案的根本觀念是我們不要求當事雙方停留在一個岌岌可危的休戰狀態下。

這個決議案將新的希望提供雙方。通過該草案會使他們對於未來具有新的信念。

我敬請敘利亞代表確認這是一個進步而不是一個退步。這並不是放棄安全理事會的努力，而是繼續那些努力。正如前幾位發言人指出的，這是一個新的方案，一個停戰和談判和平的方案。我們現在應當向獲致和平的最高目的前進，這對於當事者本身，對於聯合國，和聯合國全體會員國都是極屬重要的。我們不要在時發時止的戰事陰影之下移動，要在談判與討論的光明中移動。這才是聯合國應循的途徑。

通過這個決議案也會激勵和協助大會的努力，如已指出的，大會今天已由其第一委員會開始審議巴勒斯坦問題了。

當戰事約在六個月前發生時，我們感到有必須採取若干迅速決定的義務。我們頒發停火命令。我們促成休戰狀態，我們通過有關該項休戰的若干決議案，包括我們十一月四日的最後行動在內。我們認為這種行動尚嫌不夠。

美國代表對於休戰及關於此事一再通過的決議案的態度，已經表示得非常清楚。我們在十一月四日理事會中〔第三七六次會議〕，扼要說明過那個立場。我們反對使用武力作為解決爭端的手段，我們贊助一切走向休戰的步驟，我們也將贊助這個宗旨相同的新提案。我認為我們必須確認這個事實，即根據這個決議案，安全理事會將經過兩個過渡階段。第一，從休戰過渡到停戰。第二，從停戰過渡到永久和平。我認為由休戰過渡到停戰不祇是字面的變更。這表示態度的變更，一個態度的變更能夠產生一個實際的變更。

我不想避免坦白談到我認為本決議案所引起的一個重大問題。那就是它對於十一月四日決議案〔S/1070〕發生的影響。我願意促請各位注意十一月四日決議案第五段中所有的兩個分段。分段(一)提及軍隊的撤退和代理調解專員有權規定臨時界綫。我重覆說“臨時界綫”代理調解專員在履行該分段(一)所規定的職責時，曾與根據同一決議案指定的安全理事會委員會進行諮詢。我們現在審議的決議案——即三個政府提出的決議案——內稱：本決議

案不妨礙代理調解專員關於實施十一月四日決議案採取的行動。

根據我對這個決議案的解釋，代理調解專員依據分段(一)所採劃定界綫的行動，仍然有效。遵照安全理事會的決議案，就得遵照關於這些臨時界綫的規定。但在理事會十一月四日決議案分段(二)內還提及一步的談判。當時我們主張未來談判應以成立永久休戰綫及中立或非武裝地帶為目的。

假使理事會通過這個新決議案，它的效果將是為那些談判提供一個新的方向。那些談判不管是直接進行或通過代理聯合國巴勒斯坦調解專員而進行，目的都不是繼續休戰及限定休戰綫，而是劃立永久停戰界綫。談判還有下述的目的。

“此項撤退及減少軍隊之措施，在保證在巴勒斯坦進向永久和平過渡期間，維持停戰狀態。

換言之，它們是實際建立巴勒斯坦和平的前奏。因為這個新決議案旨在從安全理事會規定的休戰臨時階段，朝向和平之途前進一步，因為那是決議案的用意、宗旨和效果，我們認為較之英聯王國在我們前次會議提出的決議案，滿意得多，我們很希望英聯王國代表團自身發現這個新的解決辦法，比他們決議案提議的延長休戰更為圓滿。

我認為我們大家都明白知道，我們現在不是在討論巴勒斯坦的實際政治解決，但我認為我們也同樣明白我們是能幫助此項解決的。沒有人不贊同安全理事會三個理事提出的決議案的目的。但完成那個目的的最好方法如何，各方意見可能而且的確不同。例如，蘇聯代表主張一個尤為大膽的途徑，即是我們立即向最後和平的境地移動。在我們就不認為立即進入那個地步是辦得到的，我們認為要想達到最後目的必須而且實宜經過停戰過渡階段。此外，假使我的了解正確，敘利亞代表曾認為我們如不首先完成休戰，就不能朝向和平採取這個新的前進步驟。我認為那也是一個要不得的立場，因為我相信我們現在已到了必須從那個休戰階段向前進入一個比較進步且有希望的階段的時候。

因此，美國代表團認為三國政府決議案提議的辦法，是一個顧慮週到、公正與有希望的計劃。我們將投票贊成它，並且希望安全理事會今晚能將它通過。

主席 請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注意下述聲明。

法國和美國代表正確地指出，鑒於問題的緊迫，假使可能的話，最好在今天得一決定。此外又有人提出一個理由，說是，第一委員會今天已經開始審

議巴勒斯坦的政治局勢，所以安全理事會今天最好能有所決定。

但現在已過七時了。還有兩位發言人沒有說話，關係當事人尙未發表聲明，理事會三個理事還沒有發言。在此種情形下，我認爲我們通過下述折衷提議可能完成同樣結果。

我建議安全理事會明日午前十時三十分開會完成這個問題的討論。我們在明日正午十二時當可投票解決至遲在午後二時一定可以畢事。

今天，加拿大、法國和比利時三國代表已提出一新決議草案。阿根廷代表團還沒有機會審閱這個提案，因此，不能發表一項意見。理事會各理事都知道本代表團首席代表現在巴黎，我很願就我們今後的態度和他商量一下。

自然，我是完全唯理事會之命是從，如有必要自當繼續工作。不過，我願慮此種努力對於達成預期結果功效不大，而且將使各位同仁感到疲乏。再者，正如我才說的，我想這個問題在明天午前十時三十分至午後一時三十分或二時之間，當可獲得解決。

我提出這個建議請本理事會決定。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 假使主席堅提他的提議，我可否要求他接受兩個小的修正？其一爲我們可在明日上午十時開會，另一爲請主席向安全理事會各理事特別籲請準時到此，準時開始工作，以便在十點鐘時即行討論。

主席 我很高興接受這兩項修正。

Mr JESSUP (美利堅合衆國) 主席既如此樂於接受建議，我可否要求今晚至少再聽一位發言人發言？

Mr AMMOUN (黎巴嫩) 我們大家曾經同意凡當安全理事會開會，第一委員會就不開會。我們並且決定縱遇第一委員會和安全理事會討論不同問題的時候也是如此。今天，這兩個機關討論的都是同一實體問題。

曾經有人宣稱若干代表必須參與第一委員會和理事會的討論。這就我而論尤屬如此 我過去提出的一個問題，今天第一委員會要加討論，但是因爲我要出席理事會，那個討論已延到明天午前，那個問題涉及巴勒斯坦問題。

在此情形下，假使安全理事會明天也要開會，第一委員會又要發生一個問題，就是延到明日午前審議的問題，是否又要再行推延。

因此，我要求假如可能，請安全理事會訂於明日午後三時再行開會。

主席 敬請黎巴嫩代表和理事會各位理事注意 秘書處業已通知本席，因爲明日午後第一委員會和專設政治委員會都要開會，所以很難安排理事會的會議。

假使沒有其他建議，我就認爲我們已贊同本次會議延會，准於明日午前十時再行開會，同時有一個了解，就是假如可能的話，我們將於正午十二時或午後二時，或任何可能的時間，結束這個問題的審議。

(午後七時二十五分散會。)

